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通化金马”）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恒义天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康制药”）100%股权，其中，向达孜易通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永康制药 72.00%股权、向成都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永康制药 17.31%股权、向牛锐购买其所持有的永康制药 6.29%股权、向杜利辉购买其所持有的永康制药 4.4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并予以论证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该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，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标的资产出售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，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3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

关联交易，避免同业竞争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署页)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